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8-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马国庆先生、郭湘女士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18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通知，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郭湘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已向中泰证券提交了辞职申请，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鉴于此，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春芳女士接替郭湘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国庆先生和陈春芳女士。

陈春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陈春芳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负责或参与了合众思壮、数字政通、涪陵榨菜、丰元股份、恒锋信息等公司A股首发上市工作及数字政通等公司再融资工作。